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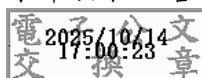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IG頻道novape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，請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0月13日桃衛健字第1140090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、加熱菸或電子煙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該署經營之IG頻道novape(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/>)，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，並將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(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生事務處 114/10/14 17:36



1140009434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